

纳税检查

主编 刘卫忠
印 均

NASHUIJIANCHANASHUIJIANCHANASHUIJIANCH

东南大学出版社

95
8610-12
102

XAC34/27

2

纳 税 检 查

主编 刘卫忠 印 均



3 0116 2106 1

东南大学出版社



C!

181127

(苏)新登字第012号

纳 税 检 查

刘卫忠 印 均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局210018)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张家港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1 字数535千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制
印数：1—4000册

ISBN 7-81023-943-0/F·146

定价：16.50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 刘卫忠 印 均

副主编 顾学群 李兴祥 沈旭明

编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伟 印 均 李兴祥 刘卫忠

沈旭明 杨智心 胡忠翠 夏原春

徐六保 顾学群

前　　言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1993年7月1日，我国实施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和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相继又在1994年1月1日，实施了税制改革，先后颁布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改革后的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对以企业会计核算资料为主要依据的税收检查产生了同样带有根本性的影响，无论是检查体系、税种结构、检查内容、分析资料以及调整帐户处理，都必须符合新制度的要求，并相应确立在新制度下的查帐方法、会计处理和帐户调整等查帐技能体系。

纳税检查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应用学科。它是以企业经营收入和经营利润的计算指标及其核算的有关帐户为检查主体，并按照工商企业利润核算的程序，围绕销售、成本、费用、利润和利润分配等环节，展开有关流转和收益各税以及财产、行为等其它各税的检查。销售方面，一是检查各种结算方式下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二是检查销售数量、价格、税率和进项税额的正确性。利润方面，一是对利润形成（或核算）的检查，也就是以销售成本（或营业成本）为中心，以材料成本为重点，展开对料、工、费或商业采购成本与流通费等诸成本项目及其有关帐户的检查；二是对利润分配环节所得税的检查。

为适应当前财税专业师生学习和干部培训的需要，满足广大税务干部自学的需要，更是为了提高企业申报纳税能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刘卫忠、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沈旭明、南通市税务局印均、杨智心，通州市税务局夏原

春、王伟，泰兴市税务局顾学群，常熟市税务局李兴祥，南京市大厂区税务分局胡忠翠，江宁县税务局徐六保等同志合作编写了《纳税检查》一书。

全书共分四篇，第一篇概述，阐明纳税检查的意义、作用、基本内容和检查步骤及基本方法；第二篇对流转税各税的检查，重点是对销售收入的检查；第三篇对所得税的检查；第四篇对其它各税的检查。

本书中所述的纳税检查体系具有如下特点：

1. 检查体系与现行工商税制相适应。如在销售环节，主要是对流转税的检查，并且把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检查和调帐与销售环节有关各税的核算、检查和调帐有机结合起来。这样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销售核算，提高管理水平。

2. 检查步骤与工商企业会计核算程序相适应。如在生产经营环节，主要是对所得税的检查，并且按照会计核算程序把企业利润形成的各项经济指标，包括材料、工资、生产成本、产品(商品)销售成本以及各种费用等的核算、检查和调帐三者溶为一体。这样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检查质量。

3. 检查方法与会计资料相适应。如在检查过程中，把分析问题、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连贯在一起，也就是从帐户中进去，又从帐户中出来，实行从分析会计资料入手，进而确定检查重点，并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的会计调帐处理的“一条鞭法”。这样有利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企业申报纳税质量。

本书适用范围：财经税务院校的专业教材，税务干部必备的技能书籍，企业财会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的工具用书。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对本书谬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纳税检查概论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3)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3)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任务和要求.....	(9)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14)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	(26)
第五节 纳税检查的步骤.....	(28)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方法	(35)
第一节 查帐的基本方法.....	(35)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40)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63)
第四节 帐簿的检查.....	(67)
第五节 实物的检查.....	(79)

第二篇 流转税的检查

第三章 消费税的检查	(84)
第一节 纳税申报的检查.....	(84)
第二节 销售确认的检查.....	(94)
第三节 销售退回与销货折扣、折让的检查.....	(105)
第四节 企业自用产品纳税的检查.....	(106)
第五节 应转未转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112)

第六节	产品销售数量的检查	(118)
第七节	产品销售价格的检查	(123)
第八节	加工、进出口产品纳税的检查	(129)
第四章 增值税的检查		(134)
第一节	增值税检查的特点及发票的管理	(134)
第二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149)
第三节	视同销售的检查	(159)
第四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164)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检查	(171)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征、退(免)税的检查	(174)
第七节	增值税减免税的检查	(175)
第五章 营业税的检查		(178)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要素的检查	(178)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务的检查	(184)
第三节	建筑安装业务的检查	(189)
第四节	服务业务的检查	(199)
第五节	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的检查	(205)

第三篇 所得税的检查

第六章 材料的检查		(210)
第一节	入库材料的检查	(213)
第二节	出库材料的检查	(233)
第三节	库存材料的检查	(247)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检查	(251)
第五节	包装物的检查	(261)
第七章 工资及其有关项目的检查		(269)
第一节	工资的检查	(270)
第二节	职工福利金及其它项目的检查	(281)

第八章 费用的检查	(287)
第一节	费用检查的基本内容与基本方法 (287)
第二节	制造费用的检查 (291)
第三节	管理费用的检查 (299)
第四节	财务费用的检查 (304)
第五节	销售费用的检查 (306)
第六节	预提费用、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的检查 (308)
第七节	经营费用的检查 (315)
第九章 产品生产成本和产成品的检查	(335)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检查 (338)
第二节	在产品成本的检查 (346)
第三节	产成品的检查 (357)
第十章 固定资产的检查	(371)
第一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检查 (3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检查 (38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386)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检查 (397)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检查 (402)
第十一章 本年利润与所得税计算和缴纳的检查	(409)
第一节	投资收益的检查 (412)
第二节	其它业务收支的检查 (416)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检查 (422)
第四节	所得税计算与缴纳的检查 (427)
第十二章 商业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检查	(430)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及销售税金的检查 (430)
第二节	商品采购成本与农副产品成本的检查 (450)
第三节	批发企业销售成本的检查 (453)
第四节	零售企业销售成本的检查 (466)
第五节	汇兑损益的检查 (486)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492)
第一节 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税金的检查	(493)
第二节 存货的检查	(49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待摊费用的检查	(501)
第四节 产品生产成本以及产成品的检查	(507)
第五节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检查	(510)
第六节 减税免税及税股优惠的检查	(514)
第七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检查	(521)
第八节 所得税额计算缴纳的检查	(525)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534)
第一节 应税收入的检查	(535)
第二节 适用税率的检查	(543)
第三节 减税免税的检查	(545)
第四节 费用减除额的检查	(547)
第五节 计征税额的检查	(550)
第四篇 资源、财产、行为等其它各税的检查	
第十五章 资源税的检查	(559)
第一节 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的检查	(559)
第二节 计税依据、纳税时间、减税免税的确定及税额的计缴	(562)
第三节 原油资源税的检查	(566)
第四节 煤炭资源税的检查	(569)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	(57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检查	(572)
第二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576)
第三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的检查	(579)

第四节	减税免税的检查	(599)
第五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缴纳与会计处理	(601)
第十七章	其他各税的检查	(61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检查	(611)
第二节	印花税的检查	(614)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622)
第四节	房产税的检查	(626)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630)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639)
第十八章	企业清算	(645)
第一节	企业清算的成因与清算程序	(645)
第二节	企业清算的帐户设置与会计核算	(648)
第三节	企业清算的检查	(656)

第一篇 概 论

引 言

本篇系统阐述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纳税检查是一种权力监督，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税收监督的有效手段。它既可以贯彻财税方针政策，加强宏观经济的调控，创造平等纳税的环境，推进经济改革，促进企业搞活；又能强化税收管理，严肃税收法制，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它在财政管理、经济管理和国民经济中担负着艰巨的任务，发挥着有益的作用。

纳税检查是以我国现行税制、《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环节各个税种的检查，是对企业资金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它关系到国家和企业的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应用学科。进行纳税检查，不仅要掌握税制改革后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财会业务知识，而且要能熟练运用这些专业知识，才能进行有效的纳税检查。所以，我们还必须研究查帐方法，掌握新财会制度下的纳税检查的技能。为此，我们必须重视对纳税检查基本理论、基本业务和基本技能的研究。

本篇分四个部分介绍纳税检查的“三基”内容：

- (1) 纳税检查的意义、作用、任务和要求。
- (2) 纳税检查的内容、形式和步骤。
- (3) 查帐的基本方法。
- (4) 帐、证、表、实的检查。

学习纳税检查的“三基”知识，有利于提高检查人员的查帐理论水平，帮助其熟练运用查帐技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全面履行检查监督职能，从而为查帐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良好基础。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的审查监督活动，通常又称税务查帐。它是税务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贯彻党的税收政策，严肃纳税纪律，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又是充分发挥税收职能，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监督和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务机关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纳税检查是一种权力监督，它是国家赋予税务部门的职责和权力。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税务机关有权对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是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一切单位，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也不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都必须向税务机关据实报告财务会计和上缴财政的情况，提供帐册、凭证和有关资料，按期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这种权力监督，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它代表国家行使政治权力，履行税收的监督职能。

（2）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其它应税行为。它具有法定的强制性。

(3)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以及国家财政部门为实现财政分配和实行财政监督而制定的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4)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贯彻税收政策，保证财政收入，实现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

由此可见，纳税检查的过程就是以税法和财会制度的规定为依据，从反映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应税行为的会计资料（包括帐、证、表各种核算资料）入手，分析、处理和调整有关的会计资料，这都离不开有关会计处理的问题。所以，纳税检查与会计处理是密不可分的。

二、纳税检查与会计检查的联系和区别

纳税检查与会计检查是不同的两个监督手段，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共同点来说，两者的检查依据都是税收法规和财会制度规定，两者的检查资料又都是企业的会计资料及与此相关的经济业务事项，因此，在进行会计检查的过程中，不仅要对各项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帐证、帐帐、帐表和帐实进行复核审查，也应按照税法规定来判定其正确性；在进行纳税检查过程中，对凡涉及会计检查的内容、要求，同样应当结合进行，两者有着内在的联系。其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检查的主体不同

纳税检查是国家赋予税务部门的一种权力监督，它作为税收监督的主要形式，其监督主体只能是税务机关。也就是说，在纳税检查过程中，就是税务机关以税收法令为依据，通过对纳税单位的会计核算资料——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的检查，用以判断会计核算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是否合理、合法和合算，财务收支、财务成果和财政缴纳是否真实、正确、完整、及时，以贯彻财政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纪，确保财政收入。在全部活动过程中，税务机关总是处于支配和决定地位。会计检查的主体，则是企事业、机关、团体和行政等凡有财务收支

活动的单位。它同样是对财务收支和会计记录的检查，是会计核算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检查的目的不同

会计检查主要是为了核定科目使用和帐目记载，通过检查考核其经济业务活动在帐面上的反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财产、物资有无漏洞或不正常的损失。通过分析比较，查找节耗降本和堵洞塞漏的途径和措施，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这种检查，一般是以会计责任人之间或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查为主。而纳税检查，则主要检查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和及时、足额纳税。这种检查，都是以独立于会计责任人的第三方进行的。

（三）检查的范围不同

会计检查的范围，包括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论是否需要纳税，都必须进行会计检查；对一个单位来说，它所发生的一切财务收支的会计记录，包括帐证、帐帐、帐表、帐实等各种资料，也都有可能进行会计检查。而纳税检查，则只对纳税单位而不是所有财务收支单位进行检查；对一个纳税单位来说，只就其应税业务资料而不是所有财务收支核算资料的检查。所以说，会计检查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但从检查的深度来说，纳税检查不仅要求核实数据和帐目登记，还应进行财政税收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财经纪律等执行情况的检查，其检查的深度则是会计检查所不可比拟的。

（四）检查的结论也会发生差异

一般地说，两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结论应是统一的，但由于要求的不同，在某些方面也会作出不同的结论。例如，对盘盈的固定资产，从会计检查的要求来说，在确定重置或重估价格、使用程度以后，就可办理盘盈固定资产入帐，做到帐实相符、财产完整。但按纳税检查的要求来说，先要查明盘盈固定资产的实际来源，如属企业自用自制产品未经结算而形成，应先就其自用产品按照规定课征销售环节的流转税；进而查明形成这部

分固定资产是否发生挤占生产成本的问题（包括固定资产的安装成本），如有挤占，还需按其挤占金额调整企业的利润；在此基础上，确定固定资产原价，办理固定资产入帐。由此可见，由于两者的检查要求不同，表现在检查结论上就会发生差异。

三、纳税检查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加强财政监督，开展纳税检查，对于保证财政收入，推动改革进程，提高经济效益，改进征收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缓解分配不公，具有重要作用。

（一）严肃纳税纪律，确保财政收入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体。税收任务能否完成和完成得好坏，直接影响国家收支平衡，影响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筹集，影响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速度。因此，税务机关的中心任务，就是依据税法规定积极组织收入，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与企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还存在着全局和局部、长远和眼前利益的矛盾。表现在税收问题上，由于有些单位或地区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本位主义思想，法制观念淡薄，不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不能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无视国家法律规定，擅自减税免税，拖欠或截留税款，采用多种手法逃避税收负担。也有一些单位由于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不够健全，或是财务人员对税法不够了解缺乏纳税责任心，或是企业办税人员业务不熟、工作疏忽等原因发生错税漏税。从税务机关内部来说，在税收管理体制上存在着中央同地方、整体同局部利益的矛盾，使一些地方、部门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进行偷税、漏税、控制收入或截留税利，侵占国家的利益；从干部队伍来看，有的税务干部政治、业务和专业素质，还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征管工作的需要，执法不严，征管偏松，甚至发生以税谋私，对偷逃国税的不法行为，听之任之，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据开展全国税务大检查以来的资料统计，